

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2号

**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国办发〔2020〕17号文件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经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同意，现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进行责任分工（见附件），请结合《湖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0〕9号）一并贯彻落实，并将两个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程序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向社会公开。

请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办

公厅国办发〔2020〕17号文件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工作机构、联络员，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省政务局（联系人：龙飞，电话传真：0731—89990575）。

附件：落实国办发〔2020〕17号文件责任分工表

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落实国办发〔2020〕17号文件责任分工表

一级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于2020年10月底前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在政府网站公开;省直部门将公开的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情况于2020年10月底前报省政务局。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省政务局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办发〔2019〕54号、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26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的梳理工作,并形成事项目录。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司法厅、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按照“三统一”要求,优化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文件库”;规范公开管理,明确文件时效期和“有效”“失效”状态等信息,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一级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全面公开、解读“六稳”“六保”有关政策文件，并加大传播力度，积极宣传工作成效。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窗口服务。

一级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全面公开“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	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并加强解读回应;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新闻办	各级各有关部门	继续及时更新发布疫情信息;根据疫情发展,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声,正面回应社会关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和政务类网络、新媒体平台深入宣传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厅	各级各有关部门	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宣传;对应急预案执行人员开展专门培训;制作公共卫生知识科普作品,通过政府网站和

一级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类媒体发布。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	各级各部门	依法办理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未统一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于2020年9月底前务必建成;2020年底前全面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文件要求,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级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各级各部门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集约化试点工作要求,2020 年底前省、市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 IPV6 访问,且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 90%。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牵头单位要积极对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时落实各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工作机构、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省政务局。

一级 标题	文件内容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具体要求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工作机构、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省政务局。
	(三)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省司法厅、省公务员局、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如法网、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2020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四)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省政务局	各级各部门	落实《2020年省直单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湘办发电〔2020〕32号),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落实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列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议,评估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